

## 有獎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電子理財大抽獎】**（「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辦。
2.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參加者」）：
  - 年滿 18 歲；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於本行記錄內已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
 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此有獎活動。
3. 有獎活動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舉行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有獎活動於推廣期內共分為以下 3 個階段：

第一階段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階段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三階段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或東亞網上銀行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指定項目並符合每項項目的詳細要求，即可自動獲得抽獎機會。

指定項目	每項項目的詳細要求	抽獎機會	每階段抽獎機會上限
登入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1次	不適用	1次	15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以「轉賬」功能轉賬1次	每項交易金額HK\$20或以上或其等值， <u>並</u> 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1次	15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繳交電子賬單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項交易金額HK\$50或以上或其等值，<u>並</u>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li> <li>• 不適用於以東亞手機銀行內「掃描二維碼」和以商戶流動應用程式透</li> </ul>	5次	15次

	<p>過東亞手機銀行(App-to-app)繳交的電子賬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持有信用卡客戶，如透過東亞手機銀行內以信用卡繳費，<u>只</u>適用於指定低風險商戶類別包括「政府或法定機構」、「公用事業機構」、「教育：小學或中學」及「教育：專上或專業學府」</li> </ul>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開立定期存款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交易金額HK\$5,000或以上或其等值及存款期至少一個月，<u>並</u>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li> <li>合資格定期存款只限於推廣期內新設立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延期現有定期存款</li> </ul>	5次	15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兌換外幣1次	每項交易金額 HK\$2,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 <u>並</u> 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5次	15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匯出匯款1次	每項交易金額HK\$1,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u>並</u> 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5次	15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以東亞銀行銀行賬戶於電子錢包進行1次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資格交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AlipayHK/八達通 App/PayMe/WeChat Pay HK增值</li> <li>以雲閃付 App付款</li> </ul> </li> <li>每項交易金額HK\$50或以上或其等值，<u>並</u>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li> </ul>	5次	15次
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推廣活動1次，並完成相應的任務	透過登入東亞手機銀行進入財富組合挑戰站之相關推廣活動頁面，成功參加推廣活動並完成相應的任務要求	5次	15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申請信用卡簽賬及結單分期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金額最低為HK\$200及須相等於交易全數（以整數金額計算）</li> </ul>	5次	5次（推廣期內上限為5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用卡簽賬及結單分期及其合資格交易受「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按此</li> </ul>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更新接受市場推廣意願	須更新市場推廣喜好為「接收所有推廣訊息的途徑」或「接收個別市場推廣訊息途徑」（包括流動短訊/多媒體訊息、電郵、推廣郵件、電話渠道或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5次	5次（推廣期內上限為5次）

5. 機制及獎賞如下：

- 機制：推廣期內每階段將會進行大抽獎一次，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
- 每階段獎賞：
  - 頭獎：HK\$10,000 超市禮券（1名）
  - 二獎：HK\$500 超市禮券（10名）
  - 三獎：HK\$100 超市禮券（50名）
- 名額：每階段61名；共3階段

6.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的抽獎機會於推廣期每階段內累積並計算。而每個合資格參加者的抽獎機會將在每個階段第一天重置。

7.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大抽獎之獎賞一次。

8. 任何並非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或東亞網上銀行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9. 獎賞發放安排：

- 頭獎得獎通知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發送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而不作事前通知。獎賞發放日期亦會於得獎通知內標明。二獎及三獎的超市禮券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郵寄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地址，而不作事前通知。
- 若得獎者未成功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於獎賞發放時未有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得獎者之東亞銀行銀行賬戶、電郵地址、東亞網上銀行服務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接受市場推廣意願選擇於獎賞發放時必須仍然為「接收所有推廣訊息的途徑」或「接收個別市場推廣訊息途徑」（包括流動短訊/多媒體訊息、電郵、推廣郵件、電話渠道或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獎賞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賞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獎賞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 若本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 若有獎活動之獎賞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賞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本行非獎賞之供應商，故不會對獎賞之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賞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得獎者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獎賞價值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其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有獎活動的獎賞、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3.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4.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8.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推廣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0. 此推廣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11.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
- 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外匯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請提防虛假網站及流動程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